服務申請須知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緊急特殊服務不在此限。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屬於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3. 設籍外縣市聽語障者亦可提出申請。

服務範疇：

1. 提供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惟夜間(23時至隔日上午8時30分)服務限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服務內容如下：
2.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法規修訂會議、一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
3. 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
4. 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學校親師座談會或課程講座、返校日活動。
5. 陪同門診醫療、復健、健檢及療育。
6. 涉及專業輔導諮商、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事務。
7. 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益活動、研習。
8. 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翻譯服務。
10. 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或民間企業團體辦理講習、展覽等活動可自費申請。
11. 提供諮詢及其它行政業務服務：
12. 諮詢服務及協助個案轉介至合適之支援體系。
13. 其它與本案相關之業務。
14. 委託單位如需另設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本中心應支援調派手語翻譯志工提供服務。

注意事項：

1. **本項服務因資源有限，本市公務機關除社會局同意免費申請外，應以機關自費申請為原則**；聽語障者個人每月服務以八小時免費為原則，超過部份除特殊原因外，需由聽語障者個人自費申請。
2. 本服務不提供私人商業利益及團體內部會議（如理監事會、會員大會、內部會議…等）
3. 個案服務每案以兩小時為限（不含交通時間），單月同案服務時間以八小時為限。各項會議、活動，時間若超過兩小時，需有二位以上手語翻譯員輪替為佳。
4. 請於欲服務日期之三個工作天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為臨時及緊急性之申請(如急診、警詢…)本中心將視人力許可調派或轉介之。臨時緊急性申請需配合補進行申請事宜(申請案受理及派任以本中心同意為準，若自行連絡/指示/要求手譯員提供其他需求服務將不屬本中心派任案)。
5. 夜間服務限緊急、臨時突發性事務(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非上述情況將協調於上班時間再調派翻譯員提供服務。
6. 本中心將於服務日期之前儘快通知申請者申請結果或轉介至適當之支援體系。
7. 申請者請務必依照所申請之服務時間到場，若有無法到場、會遲到及其他對服務影響等事由，請務必提早至少2小時告知手語服務窗口行政人員。
8. 申請單位不得指定手語翻譯員，出任服務由本中心依案件屬性分級進行派任。除非有特殊需求，則須經由本中心評估同意。

**申請表格備索，可於網站下載使用。**

1、本中心之網站http://dacc.org.tw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http://socbu.kcg.gov.tw/?prog=2&b_id=5&m_id=30&s_id=413>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50號4樓 行政人員：楊偉民 先生 E-mail：sls9620336@gmail.com

手語服務專線：(07)962-0336 #19 傳真：07-962-0338 夜間緊急手機專線：0956-778-000